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一座18楼

18F, AIA financial center1

1Denghu East Road,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China

Tel: 0757- 63999808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子麟、卢碧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仅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证照、授权委托书等证明相关身份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三、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与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的保证和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g.com.cn>)上公告了《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 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冯杰主持。

经核查,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参会股东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0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4%，均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办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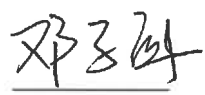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1 日

负责人：



程国良

经办律师： 

邓子麟



卢碧姬